

主題：主禱文（五）：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聖經：馬太福音 6：9~13 聖詩：47、485、392、 啟應文：第 33 篇。

主講：李昱宏傳道

主禱文（五）：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

今天我們要一起來看主禱文中的第二個祈求，赦免我們的辜負，如同我們也有赦免辜負我們的人，是一段有條件的祈求。它的前一句，我們的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只是單純跟上帝祈求日常生活的供應，不需要條件。但赦免我們的辜負這個祈求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沒有赦免別人的辜負，上帝就不赦免我們的辜負。簡單來說就是，如果我們沒有饒恕別人的罪，那上帝也不必饒恕我們的罪。

再來，說到赦免，我們有一段大家都很熟悉的經文，在馬太福音 18:21-35，這段經文在說，有次耶穌和門徒們在談論饒恕的問題。彼得問，要饒恕人，幾次才夠？七次夠不夠？耶穌回答他：要饒恕七十個七次。七十個七次總共幾次？是四百九十次嗎？

有一個故事是這樣說，有位姊妹婚後每次跟先生有衝突，她都默默地不說話，心裡想著要原諒他，卻每次都在月曆上做記號。某天她對先生說：「老公，前天是第四百八十七次，昨天是第四百八十八次，今天你又得罪我，是第四百八十九次了，所以只剩下一次的機會。只要你再惹我生氣，而我再原諒你，我就盡了要饒恕七十個七次的義務，之後我要和你離婚。」其實這姊妹完全誤會耶穌的意思了！七，我們都知道是代表完全的意思，耶穌說的七十個七次，實際上就是不用算了，不管多少次都要饒恕的意思。

其實我們很難理解，不管是主禱文裡面帶有條件的赦免，或是要我們赦免人七十個七次，甚至還要我們去愛那些傷害我們的人，為什麼耶穌對赦免的要求這麼嚴格？在馬太福音 18:23-35 說，天國比並人君，要和他僕人算賬。起頭算的時候，有人帶一個欠他千萬銀子的來，但他沒有什麼可以還，所以他就趴著拜他說，主啊！寬容我，我要攏總還。主人就憐憫來放他，又赦免了他的債。那個僕人出來，遇見一個和他同作奴僕的，欠他一百個銀子，就抓他說，你所欠的要還。那個欠他一百個銀子的還不出來，竟然就把他關落監，等他還了所欠的債。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上帝主動憐憫人，但是蒙憐憫的人卻不憐憫別人，上帝就把他交給掌刑的。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為什麼耶穌對赦免有這麼嚴格的要求，因為我們都是領受上帝主動赦免的人，而且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就是最大的赦免。

今天的這句經文，在台語我們說，赦免阮的辜負，親像阮亦有赦免辜負阮的人。在中文和合本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在現代中文譯本說，饒恕我們對你的虧負，正如我們饒恕了虧負我們的人。在新譯本說，赦免我們的罪，好像我們饒恕了得罪我們的人。在呂振中譯本說，免了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也免了欠我們罪債的人。整合來說就是罪債，台灣人對債這個字特別有感受，因為我們很喜歡用債這個觀念來形容關係中的虧負，譬如夫妻相欠債、子女來討債、父母來還債、一切都是債等等，但是這個觀念並不完整，也不完全正確。這樣，在上帝想法裡面的罪債又是指什麼？

關於罪債，我們可以有三種理解：

一、罪惡：偏差

在射箭或丟飛鏢時，通常會有個箭靶或標靶，也就是目標，射中紅心就可以得分，沒射中則沒有分數。罪的意思就是，沒有射到紅心，就是射偏了，就是偏差。偏差有兩種，一種是射太高，叫做超過，一種是射太低，叫做不夠。但是不管是超過或是不夠都是沒有射中。超過就是做了不應該做的，不夠的就叫虧欠，是該做的但沒去做。可見我們有兩種錯誤，一是做了不該做的，二是該做的卻沒做。哪一種我們比較容易認為是有問題的？通常做了不應該做的，我們比較容易認為有問題因為很明顯，但對於該做的但沒去做，我們不太認為這是問題，我們會覺得只是少做了一點而已。

二、過失：越界

在馬太福音 6:14 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過失這個字在希臘文與英文裡面就是超越邊界。這個邊界就是律法的規定，做了某些不可做的事情就要受什麼處罰，就像我們的法律有規定殺人就要賠命、偷竊就要賠償。在約翰一書 3:4 也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華語是這樣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此處的違背就是超越邊界，簡單來說，超越了法律規定的範圍就是罪。

三、辜負：虧欠、欠債

什麼是辜負？就是虧負、虧欠或是我們說的欠債。意思是說，不去做我們該做的，或是做得不夠的，就是虧欠。雖然這並不是犯律法，但是沒有做該做的事就是債。羅馬書 3:23 說：「因為眾人已經犯罪，上帝的榮光得無著。」那個上帝的榮光得無著，就是虧欠上帝的榮光。虧欠，是耶穌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25:42-43 說：「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

耶穌在這裡說的是，在將來審判的時候，並不是數算我們的罪，因為我們的罪有他的寶血來遮蓋，而是數算我們有哪些該做的事情但是卻沒有去做。耶穌不是說我們因為偷竊、撒謊，所以要下地獄，而是說，因為我餓了，你們不曾給我吃；我渴了，你們不曾給我喝；我

主題：主禱文（五）：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聖經：馬太福音 6：9~13 聖詩：47、485、392、 啟應文：第 33 篇。

主講：李昱宏傳道

出外，你們不曾給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曾給我穿；我破病在監裡，你們不曾看顧我。在最後審判的時候是根據這個，所以我們要非常注意，是不是有忽略什麼該做但是卻還沒做的事情？

相信在這次的特會，我們都有很多領受，上帝也透過聖靈讓我們知道什麼事是我們該做但是卻還沒有去做的，譬如迫切為需要的人禱告、主動修復該修復的關係、堅持應該去做的使命、從心裡饒恕該饒恕的人。

除了上面所說的罪與過失以外，我們欠上帝最多的罪債就是虧欠，最常犯的錯誤也是虧欠，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

一、虧欠上帝榮耀

在韋斯敏斯德小教理問答中的第一條就是，「人生首要目的就是榮耀上帝並永遠以上帝為樂。」榮耀上帝的意思就是，不會丟上帝的臉。當我們看見別人的小孩很有禮貌，很懂事的時候，我們會尊重與佩服孩子的父母，因為他們把孩子教得很好。上帝按照他的形像造人，是要我們能活出他的樣子來，不是要讓別人看見我們的時候是說，上帝你也沒什麼了不起，普普而已！但是，這個要求從古到今只有一個人做得到，就是耶穌，除了他以外，我們沒有一個人做到過。我們再次複習羅馬書 3: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我們是否有讓別人一看見我們就如同看見上帝的美好，想要認識這位上帝？我們的生活是否有讓人一接觸就經驗上帝的愛與憐憫，渴慕享受在這個愛中，願意自己也擁有這樣的生活？我們到底虧欠上帝多少，我們需要自己來思考。

二、不懂得謝恩

我們平常對上帝有沒有存著感謝的心？我們有沒有像保羅所說的凡事謝恩？我們有沒有在每天起床後感謝上帝存留我們的生命。我們打開冰箱的時候有沒有感謝上帝賜我們日用的飲食？我們有沒有為今天能夠在友愛教會聚會感謝上帝讓我們能享受在基督愛的團契，參與在上帝救恩的計畫？我們有沒有在與人吵架的時候感謝上帝讓我們可以了解他多一點？我每次跟師母有爭執之後，我都會感謝上帝讓我們有衝突的機會，因為衝突我們可以更了解彼此，也讓我們更知道要怎麼互相款待與相愛，當然還可以訓練自己的口才與反應，讓我們吵架不輸人。

我們的上帝其實給我們許多賞賜，也透好壞事教導我們，我們有沒有向上帝表達我們的感謝？我們會不會因為平時領受太多恩典，所以把一切視為理所當然，認為這本來就是我應得、我配得的，但是我們要記得在約翰福音 15:16 耶穌這樣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

所以恩典就是我們不配得但卻得到的，我們在得到恩典時有沒有都記得對耶穌說謝謝？這就是虧欠，得到恩典卻忘了感恩，這就是我們該做卻沒做的事。

三、輕忽上帝的話

我們對上帝的話有沒有打折扣，我們有沒有認真看待上帝的話，上帝的話是不是會影響我們的選擇？其實我們教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輕忽上帝的話，不只是我們教會，大部分的教會都一樣。

耶穌在祈禱文裡面很清楚地對我們說，如果你希望我饒恕你，你也同樣要饒恕別人。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注意，耶穌在主禱文中吩咐我們要赦免，之後立刻接著又講了四次饒恕，可見赦免在耶穌的心中有多重重要，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忽。要記得先知耶利米給我們的提醒，耶利米書 44:23 說：「你們燒香，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他的話，沒有遵行他的律法、條例、法度，所以你們遭遇這災禍，正如今日一樣。」

我們有沒有發現我們所欠的罪債多到數不完？但是感謝上帝，我們的罪債上帝自己替我們還，羅馬書 6:23 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既然罪惡的工錢是死，所以罪債必須要用血來還，就像舊約，贖罪祭一定要流血一樣，所以我們的罪債是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血來為我們還的，如同馬太福音 26:28 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既然我們的罪債已經先得到上帝主動的赦免，現在就輪到我們要同樣赦免別人的罪債。耶穌說，如同我們也有赦免辜負我們的人，其實也是在說，我們求上帝赦免我們，與我們赦免別人虧欠是成正比的。意思是，我們赦免人的虧欠有多少，上帝對我們的赦免就有多少。這樣我們要如何赦免別人虧欠我們的債？就是愛。上帝自己先給我們足夠的愛，因為只有我們先領受愛，才能付出愛，才能用愛去饒恕。我們要去饒恕什麼？

一、原諒別人無心的傷害

如果有人不小心傷害你，在這件事上我們不是饒恕他，而是原諒。原諒就是有原因、可以諒解，需要原諒的就不需要饒恕；無法原諒的、故意的、嚴重傷害的，以及找不到理由可以原諒的，這時就需要饒恕。

主題：主禱文（五）：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聖經：馬太福音 6：9~13 聖詩：47、485、392、 啟應文：第 33 篇。

主講：李昱宏傳道

二、饒恕故意的出賣

我們需要饒恕的人，常常是跟我們最親近的人，如先生、太太、父母或子女，因為你很愛他們，相信他們，但是他們卻傷害了你。如果受了外人欺負，可能自己咬緊牙根忍過就算了。可是最親的人往往傷得最痛，痛到讓你覺得不可原諒，這時就需要饒恕。我們用外遇來說，原本結婚時在上帝面前誓約說這一生要愛你到底，但是後來卻容許別人來破壞這個誓約，我相信這種痛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過去的。

三、寬恕自私的立場

有兩個婦人在聊天，一個問道：你兒子還好吧？另一個婦人歎息道：他夠可憐，娶個懶太太，不燒飯、不掃地、不洗衣服、不帶孩子，我兒子還要端早餐到她的床上呢！又問他那女兒如何呢？結果婦人滿臉笑容說，她嫁的丈夫不錯，全部家事都先生一手包辦，煮飯、洗衣、掃地、帶孩子，而且每天早上還端早點到床上給她吃呢！我們有沒有發現其實事情的本質是一樣的，但是當我們立場不同的時候，我們的心就會不同，這個是人天性中的自私，一方的自私一定會帶來另一方的虧負，我們願不願意寬容因為自私所帶來的虧負？這個常常很挑戰，因為並不容易。

饒恕是出於愛，用愛饒恕就是用愛勝過罪與恨，恨是綑綁，愛是自由。我們要記得，饒恕就是釋放自己得自由，當你因被人背叛、出賣或惡意的行為受傷，心中就會產生不能忘記或要找機會報復的怨恨和苦毒，就是一條將我們和對方綁在一起鎖鍊。當我們讓苦毒和怨恨一直存在自己生命中的時候，我們就會被這些轄制，身體跟心靈都會同受虧損。但我們若是定意讓對方走，就是定意放自己走，怨恨是捆綁，饒恕是釋放，讓對方重新來過，讓自己得自由，心靈與身體都同蒙益處。

如果我們覺得已經受了那個苦，為什麼還要繼續受苦呢？主耶穌在主禱文告訴我們說：當我們饒恕別人，他就饒恕我們。但耶穌也知道饒恕很困難，在馬太福音 18 章說，如果我們做不到，可以到他這裡來，兩三個人一起禱告，主會在你們當中幫助你，讓你做得到。所以我們可以跟主說：「主啊，求你幫助我，饒恕我無法饒恕的人。我做不到，因為這個傷害太痛，無法放手。求上帝饒恕我，因為我還不能饒恕他。耶穌求你幫助我，今天我還不能饒恕他，但幫助我明天、後天，能慢慢地學習該怎麼饒恕。」

我自己在這次特會的一個最大的領受就是饒恕，在聖靈的光照中，讓我看到自己過去有許多還沒有面對，或者是面對不了的傷害，聖靈也給我力量慢慢去面對，但真的很痛苦，其實也是有還沒跨過去的地方，但我相信聖靈會幫助我經過。我相信饒恕在我們的生命裡面，都是重要的問題，期待我們能讓聖靈繼續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讓我們能有勇氣面對改變與修復，讓我們能得到真正的自由。

最後，用一首詩與大家一起勉勵，我們的生命就是一場饒恕的冒險，是身體與靈魂的痊癒旅程。我們要記得饒恕需要的是勇氣，不是力量，饒恕是我們願意讓傷害從我們生命流過，讓我們重獲自由，使我們能夠將愛心向外分享給世界，饒恕就是讓上帝的愛自然流動，融化一切創傷、苦毒與不平，讓我們明白我們的生命原來遠比自己想像的更豐盛。

最後，我們再一次用主的祈禱文同心來禱告。